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贊成與反對意見指南

舊金山投票議案

選舉日：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AA 提案

車輛註冊費

舊金山商業和稅務法規修訂案，由舊金山縣運輸局提案投票

問題
舊金山縣運輸局(San Francisco Count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SFCTA)是否應對舊金山市的註冊車輛加收\$10註冊年費，以提供資金贊助道路修補和重整、行人安全和運輸可靠性改善工程等運輸計劃？

提案內容
此提案將修訂本市商業和稅務法規條例，以針對舊金山市的註冊車輛加收\$10註冊年費，並用來提供資金贊助運輸計劃。從2011年5月2日開始，車輛註冊費和續牌費將會進行調漲。

- 根據SFCTA的經費支出計劃：
- 50%的費用將用於道路修補和重整，其中以設有腳踏車和有公共運輸路線經過的街道為優先；
 - 25%的費用將用於行人安全方面的工程，包括行人穿越道改善工程，以及用於路邊行人道修補或升級工程、行人計時號誌和照明工程；
 - 25%則將用於運輸可靠性改善工程、整合和遷移、交通號誌升級、行車資訊改善和停車管理等工程。

SFCTA將決定要進行的具體計劃，且會將其中5%資金用於行政費用。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建議的提案獲選民投票通過，依我的看法，此提案每年將為市政府增加約500萬美元的營收，以進行與道路修補、行人安全和運輸改善工程等有關的計劃。建議的提案會為舊金山縣內的註冊車輛加收\$10註冊年費。

AA提案的贊成意見

- 此提案為數十年來首度有地方資金為運輸服務提供贊助。
- 所有資金將只限運用於舊金山工程，不會移作其他用途。
- 年度報告保證負責讓大眾了解資金的運用。

AA提案的反對意見

- 舊金山市民不希望再有任何費用調漲行動。
- 道路、運輸、安全和修補工程等都應由普通基金的贊助。

網上選舉資訊

www.sfvotes.org

選舉日為
11月2日星期二

- 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8時
- 提前投票從10月5日開始
- 10月18日是登記截止日
- 欲知詳情，請上舊金山選務部網站查詢，網址為www.sfgov.org/election。

若要在11月選舉時投票，您必須：

- 是美國公民及加州居民
- 在選舉當日滿18歲
- 已登記投票
- 不在監獄中服刑或因犯重罪而在假釋期中
- 未曾被法院判定為心理不健全而無投票能力
- 聯邦及加州法律現在規定登記或重新登記投票者必須提供加州駕駛執照(或加州身份證)，或在登記表填寫社安卡的最後四碼。

A 提案

地震補強債券

普通責任債券 - 由市長Gavin Newsom提案投票，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通過

問題
舊金山是否應授權發行4.615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以針對目前被認定地震期間會有危險的可負擔房屋和單房住宅建築，提供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的資金？

提案內容
A提案將授權舊金山市政府透過發行普通責任債券，以獲得46,150,000美元借款。這筆資金將用來為低收入市民提供貸款和補助金，供其支付房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的費用。具體而言，獲得債券資金贊助的工程包括：

- 高達41,330,000美元的遞延貸款和補助款計劃，為政府機構出資興建的125棟軟層、可負擔房屋建築支付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 高達4,820,000美元的貸款計劃，為31棟軟層單房住宅建築支付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負責執行這些專案的市政府機構將為這些貸款和補助金訂立條款和規定。但如果物業業主因出售或轉讓而減少可負擔房屋單位的數量，物業業主需依規定立即償清貸款和補助金。

A提案規定市民普通責任債券監督委員會(Citizen's General Obligation Bond Oversight Committee)負責監督債券基金的開支情形。債券基金的千分之一(0.1%)是用來支付該委員會的查帳與監督工作。

A提案將准許調漲物業稅以償付債券借款。此提案也准許房東將最後物業稅調漲部份的50%轉嫁於房客身上。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46,150,000美元的債券提案獲准發行，且依現有設定條件出售：

- 2011 - 2012至2033 - 2034財政年度期間平均稅率的最適當估算值為根據物業估值來計算，每100美元需付0.0016美元的物業稅(即每100,000美元需付1.60美元)。
- 根據上述估算，以物業估值為400,000美元來計算，住宅業主的年度物業稅最高增值預估為9.46美元。
- 根據這些估算，以租屋單位估值為156,000美元來計算，房客每年需負擔成本最多預估為1.98美元。

以上預估值僅根據預測所得，對市政府不具約束力。這類預估及估算會因後列變數影響而有異：債券銷售時機、每次銷售債券所售出的債券數量及債券償還期間的實際估值。因此，實際稅率及這類稅率適用年度可能因上述估算而有異。市政府目前的債務管理政策規定，只有在舊普通責任債券還清後才可發行新債券，此做法可使普通責任債券對物業稅的影響一直保持相近。

A提案的贊成意見

- 建築安全全部預估，如果聖安地列斯斷層(San Andreas Fault)受到7.3級地震侵襲，本市將有多達850棟軟層建築會倒塌，且有多達2,400棟軟層建築將數月無法供居住。
- 雖然為所有建築進行補強工程將花費約2億6,000萬美元，但是這類耐震升級工程可在大型地震來襲時防止高達15億美元的損失。
- 此議案將促進舊金山市民人身和物業的安全。
- 為舊金山耐震補強工程提供資金所發行的普通責任債券有優先權(剛於2010年6月通過的地震安全和緊急應變債券提案，准許舊金山市政府發行4億1,230萬美元債券，以支付本市消防局、地震和緊急應變系統等耐震補強工程的費用。)
- 普通責任債券通常都用來贊助大型工程的費用。

A提案的反對意見

- A提案是以調漲130,000名屋主的物業稅和居住在私人建築內房客的租金來清償債券資金。
- 這類債券只獲得授權為156棟建築進行補強工程，只佔舊金山不安全軟層私人建築的6%。
- 這些軟層建築中有許多棟的較高樓層是供人居住，地下樓層則供小型商店使用。被迫離開的商店必須搬遷或關店達數月之久，且可能無法恢復原來的營業狀況。
- 市政府和縣政府已運用太多普通債券以贊助工程費用，這些工程原來應該是用普通基金的預算來支付。
- 發行過多普通責任債可能會影響市政府的信用等級。

B 提案

市政府退休及健保計劃

憲章修訂案 - 由公民始創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員工是否應增加退休計劃的供款，同時為被擔養人的健保福利支付更高比例的金額？

- 警察局和消防局(不包括治安)部所屬的穿制服成員需為退休金系統提供其薪酬10%的供款；
- 退休系統內所有其他員工則需為退休金系統提供其薪酬9.0%的供款；
- 與市政府員工目前簽訂的集體協商同意書到期後，市政府不會同意為員工支付任何部份的供款。

B提案將使雇主減少為健保服務系統提供的供款，但減少員工為該系統承擔資金的部份，詳情如下：

- 在醫療計劃方面，雇主只需支付針對十大縣市調查所得的平均金額；
- 市政府(非其他三家雇主)不得為員工保險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在員工的被擔養人健保方面，市政府供款減少至不超過健保服務系統為每種等級保險所提供最低成本計劃的50%費用；

在牙科保險計劃方面，市政府(非其他三家雇主)的供款不超過員工保險費用的75%及被擔養人保險費用的50%。

在為市政府就業集體協商的爭議進行任何仲裁時，B提案規定仲裁者必須查明市政府退休及健保福利的費用，以便在決定員工薪酬時將這類費用列入考量。

B提案還指出如市政府或仲裁者為受保員工調高薪資或福利，調漲幅度首先需經過選民投票通過。

B提案從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有些條款只有在目前集體協商同意書到期後才可使用。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憲章修訂提案，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將可大幅減少提供員工退休和健保福利的費用。減少的費用將從原先由政府承擔轉為由市政府員工支付。若以目前的人力水準及醫療護理使用情況來看，市政府在2013 - 2014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1億2,100萬美元。其中包括市政府普通基金可節省7,300萬美元，其他企業基金、(如機場及公共事業委員會基金)可節省約4,800萬美元。

B提案的贊成意見

- 由於目前經濟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市政府無法繼續支付過高的退休及健保福利，而不影響其他市政府服務。B提案在未來5年內可節省6億美元。
- B提案可確保市政府員工繼續獲得保健服務，但可使雇主及員工更平等地分攤費用。
- 市政府員工將繼續獲得保健服務，但所付費用比私人企業員工還低。舊金山目前只有60%企業提供健保福利。

B提案的反對意見

- 根據此提案規定，市政府員工的部份子女及家人可能失去健保福利。
- 市政府可能失去為年紀較大員工所提供的聯邦健康改革福利，每年約為2,300萬美元。
- B提案未區分高薪資及低薪資員工，會對領取較低薪資的員工造成更大負擔。

C 提案

市長出席參事委員會會議

憲章修訂案 - 由Avalos、Campos、Chiu、Daly、Mar及Mirkarimi等參事提案投票

問題
本市憲章是否應修訂以規定市長每月親自出席一次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以便參與委員會成員的正式政策討論事宜？

提案內容
C提案是憲章修訂案，要求市長每月親自出席一次參事委員會訂期會議，以便參與委員會成員的正式政策討論事宜。

C提案還規定參事委員會與市長研議，以採用提供有關市長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規範及原則的條例。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憲章修訂提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此提案將不會增加政府的開支。(C提案於下頁續)

C 提案 (續前)

C提案的贊成意見

- C提案將促進市長與參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更開誠佈公地討論公共政策。
- 雙方定期針對不同意見及想法進行對話，可增進此雙方的了解，且改善政府不同部門間的合作。

C提案的反對意見

- 選民已投票且拒絕這項提案。
- 依照過去的慣例，市長一直都維持開放討論政策的作法，參事不須要修訂憲章以展開與市長進行對話及討論政策。
- 強制規定參加的會議可能成爲另一個「政治舞台」，反而使真正解決市政府問題的事務受到忽視。
- 市政憲章已讓市長有權參加參事委員會會議。由於市政府立法及行政機能是獨立運作，所以未曾強制規定市長出席會議。

D 提案

學區委員會選舉的非公民投票權

憲章修訂案 - 由 Chiu、Campo、Mar、Avalos、Mirkarimi、Maxwell、Daly 及 Dufty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准許舊金山市滿18歲且居住在舊金山學區的非公民居民在負責監督學區政策的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中投票？

提案內容

D提案爲憲章修訂案，將准許非公民的舊金山市居民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在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中投票：

- 子女住在舊金山學區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合法看護人，
- 滿18歲且非服刑或犯重罪但在假釋中。

D提案將適用於2012年、2014年及2016年十一月的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此提案將於2016年選舉後失效，但若參事委員會採納繼續執行此提案的條例，則另當別論。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憲章修訂提案，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開支將會增加。依選舉部

估計，每次選舉費用約爲152,000美元，以供印刷和分發投票資料、訓練投票所人員及研究選舉程序。

D提案的贊成意見

- 在其他特許城市和部份州，移民有合法的投票權。
- 據估計，舊金山市公立學校中有三之一兒童的家長具移民身份。
- 我們有必要擴展家長對學校的參與，因爲家長熱心參與是改善學校的重要關鍵，對績效低的學校更爲重要。
- D提案可鼓勵市民參與。

D提案的反對意見

- 非公民投票在加州仍未合法。
- D提案准許非法移民在舊金山市教育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
- 准許移民投票會增加選舉的費用。

E 提案

選舉日的選民登記規定

憲章修訂案 - 由 Avalos、Campos、Chiu、Daly、Dufty、Mar、Maxwell 及 Mirkarimi 等參事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修訂憲章以針對市政選舉訂定選舉日的選民登記規定？

提案內容

E提案將修訂憲章，特別爲市政選舉訂定「選舉日選民登記」規定。這些選舉將沒有預先登記的截止日期。凡有資格投票的舊金山市居民可在選舉日或選舉前任何時候登記，並在選舉時投下神聖的一票。15天登記截止日期將繼續適用所有聯邦、州府、市政及地區的聯合選舉。在選舉日當天登記的選民可投臨時選票。選舉部會在計票時查證選民的投票資格。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開支將會增加。依選舉部估計，每次選舉費用約爲424,000美元。

E提案的贊成意見

- 目前，選民必須在選舉日至少15天前登記投票。這類不必要的截止日期剝奪數以千計潛在選民的投票權。
- 由於新選民會投臨時選票，選舉部門會在計票前查驗資格，因此可確保更多選民參與一場安全且公正的選舉。
- 研究顯示，准許年輕人在選舉日登記，可使總統選舉投票率提高14個百分點。

E提案的反對意見

- E提案花費太大。主計長表示，此提案會花費至少500,000美元的普通資金。
- E提案只准許選民每隔一年在專門的市政選舉中進行一次選民登記。
- 目前沒有保護措施可防止有人利用假身份在選舉日到不同投票所投票，然後這些重複投入的假選票都會被計票而影響選舉結果。
- 選民登記規則應由加州州政府訂定，而非由舊金山市政府決定。

F 提案

健保服務委員會選舉

憲章修訂案 - 由參事委員會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憲章是否應修訂爲將健保服務委員會選舉次數減至每五年兩次，而非原先的每五年四次選舉？

提案內容

F提案將修訂市政憲章對健保服務委員會選舉次數的規定，使其變更爲一次選出兩名委員，然後每五年只進行兩次選舉，而不是原來的每五年有四次選舉。這項修訂案的實施方法是將2011年開始的任期縮短爲三年(於2014年屆滿)，並將2013年開始的任期縮短爲兩年(於2015年屆滿)。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開支每年將因整合

健保服務委員會的委員選舉而減少30,000美元。

F提案的贊成意見

- F提案將使健保服務委員會選舉次數減少，市政府會因此節省開支。
- F提案仍然會錯開健保服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屆滿時間，但同時還減少選舉的費用。

F提案的反對意見

- F提案爲市政府節省的費用不多，且要等到2016年才會開始省錢。
- F提案會使健保服務委員會的選舉政治化，且可能會得意想不到的後果，例如健保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失去獨立性。

G 提案

運輸司機的薪資

憲章修訂案 - 由公民始創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取消目前決定MUNI司機薪資的固定算式方法，而改用集體協商和約束仲裁方法，並變更MTA員工的雇用條款且增訂規則？

提案內容

根據G提案規定，MTA將透過集體協商及約束仲裁方式，訂定MUNI司機的薪資及福利。此提案還：

- 取消目前爲MUNI司機計算薪資的算式，
- 取消爲MUNI司機提供額外報酬或福利的信託基金，
- 規定集體協商同意書中要包括MTA爲MUNI司機健保所付的供款必須相當於市政府爲多數員工所付的供款，
- 規定當MTA及MUNI司機工在集體協商中無法取得共識時要進行約束仲裁，且規定仲裁者要考慮有爭議提案對MUNI票價及服務的影響，
- 使爲MTA經理及員工提供獎勵金成爲選項，
- 確保只有員工集體協商所含協議及MTA執行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核准的協議才具效力。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依本人的看法，政府開支可能增加或減少，實際情形視集體協商及勞工仲裁程序的結果而定。根據調查，MTA運輸司機最高薪資爲每小時\$27.92（2010年7月當時），且市政府過去五年來依規定每年平均爲運輸

司機福利基金供款500萬至700萬美元。此修訂案將獎勵金訂爲選項，而非現在強制規定要提供給部份員工。2009-2010財政年度中，這筆將成爲選項的獎勵金金額約爲300萬美元。整體而言，集體協商及勞工仲裁程序可能使司機薪資及福利增加或減少。

G提案的贊成意見

- 市政府其他所有員工必須就合約進行協商，MUNI司機也應依規定進行協商。MUNI已裁減人員且其他員工的薪資也遭到凍結及減薪，但是MUNI司機卻加薪5%。
- 附函及非正式協議必須成爲集體協商同意書的一部份。
- MUNI司機保證可獲得本縣第二高薪資，而不准SFMTA進行評估以考量支付薪資調漲的能力。
- 集體協商將准許MTA協商工作新規則，以使服務更可靠且更能回應乘客的需求。
- 這些變更將以更低成本爲客戶帶來更好的服務。

G提案的反對意見

- 計算MUNI司機薪資的算式是經由選民投票通過所訂，順利沿用至今已四十年，不應以黑箱作業方式來決定。
- MUNI已有超過二十五年未發生勞工糾紛的記錄，這點與BART及AC Transit不一樣。
- 此選票提案對恢復已削減的服務、改善服務及時性或使MUNI列車更清潔等沒有任何幫助。
- G提案是針對司機，而未解決MUNI的真正問題。
- MUNI司機所做的工作需要非常高的技能，所以他們應獲得該得的薪資。



贊成和反對意見指南介紹

本指南是由屬501(c)(3) 非營利教育組織的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製作。未取得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的明確許可，不得擅自複印此指南的任何內容。

感謝贊助

婦女選民教育計劃由我們會員及下列贊助機構的慷慨支持才得以實現：

舊金山基金會
Lisa and Douglas Goldman Fund

婦女選民教育基金聯盟
本指南是由International Contact Inc. 提供翻譯

上網入會或捐款！
www.SFvotes.org



查看今次選舉的無黨派詳盡資訊，包括您的投票地點、個人化的選票、候選人資料介紹、及選舉結果，網址：

www.smartvoter.org

H 提案

問題	H提案的贊成意見
市政府是否應禁止市政府官員任職舊金山政黨縣中央委員會？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為現行法律准許舊金山市民選官員還可任職政黨中央委員會的民選成員，兩邊設有辦事處是很平常的事。這些辦事處是受到不同道德及選舉財務法的規範。設有雙辦事處的政治官員將有觀感的問題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危險。</div>
背景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項禁止規定可促成良治政府，區分民選辦事處的職務與政黨委員會的政治活動。</div>
舊金山市政府及縣政府有18個民選公職辦事處：市長、估值官、市政府檢察長、地方檢察長、公設辯護律師、警長、財政司及參事委員會11席委員。加州政黨通常有地方分會，這些都是由縣中央委員會負責開設及管理。這些委員會可能會參與政黨活動，如為選民登記或為候選人及投票議案背書。加州選舉法目前承認後述加州政黨：加州民主黨、加州共和黨、加州美國獨立黨及加州和平自由黨。目前，民選市政府官員都任職政黨縣中央委員會。道德法及選舉財務法適用於政黨縣中央委員會成員及市政府民選官員。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民應該值得民選代表只專注於執行單項工作的職務，而不是同時試圖擔任兩項職務、做兩份工作。</div>
提案內容	H提案的反對意見
H提案將修訂市政府選舉法及政府行為規範法，以禁止市政府民選官員任職政黨縣中央委員會。違反此條例者將受到民法、刑法及行政處罰，包括民選公職辦事處可能被勒令暫停經營及撤除。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H提案將建立雙重標準，讓有些民選官員比其他官員更有權力，同時傷害地方政黨對民主的重要貢獻。</div>
財政開支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過去兩年來，縣中央委員會職位候選人平均花費4,374美元進行基層的口碑宣傳，而未受到任何道德方面的投訴。</div>
主計官指出： <div><i>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此提案將不會增加政府的開支。</i></div>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方政黨應有權選出自己的領導人。</div>

I 提案

問題	星期六投票法
市政府是否應於2011年11月市政選舉期間的所有投票所開放兩次(11月5日星期六及11月8日星期二)？	條例 - 由公民始創提案投票
背景	
市政府於星期二進行地方選舉。在2010年11月大選後，接著地方選舉訂於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舉行。這項選舉將包括市長、地方檢察長及警長的競選，同時也包括投票議案活動。	
市政府於選舉日在舊金山市設有數百個投票所，選民可親自到場投票或寄回郵寄(缺席)投票的選票。在選舉日以前，選民可於後述地點提早投票：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親自到市政廳投票所，選舉日以前開放29天；將郵寄投票的選票寄至選舉部</div>	
提案內容	
I提案將設立星期六投票基金(簡稱基金)，以支付2011年11月大選以前的星期六投票所營運費用。個人及組織都可捐款給此基金。	
I提案將規定，若市政府收到足以支付星期六投票費用的資金時，市政府必須於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大選前開放所有星期六投票所。	

J 提案

問題	旅館稅澄清及短暫調漲
市政府是否應在未來三年將旅館稅由14%調漲至16%、確認向旅館房客收取住房費者必須收取住房費和相關費用的稅金，同時明訂「長住房客」的定義，以指明個人才有「長住房客」免付旅館稅的資格？	條例 - 由公民始創提案投票
提案內容	財政開支
J提案會將旅館稅由14%調漲至16%。此項調漲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直到2014年1月1日截止。收取的調漲資金將列入普通基金，市政府可為任何公共目的運用這筆資金。	主計官指出： <div><i>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每年將因此增加約3,500萬美元的營收，未來可供任何公共目的之用途。</i></div>
J提案將確認旅館稅適用於房客所付的住房費及相關費用，向房客收取住房費者必須收取這些費用的稅金，並將稅金付給市政府。	J提案的贊成意見
J提案會明訂「長住房客」的定義，指明個人才有「長住房客」免付旅館稅的資格。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J提案將可填補一些漏洞，可免於部份網路旅館登記公司及大型航空公司利用漏洞來規避旅館稅。J提案將可籌集必要資金，以協助恢復或避免損失一些重要的服務。沒有證據顯示短暫調漲稅金(每晚旅館費平均增加3美元)將有害市政府的經濟。</div>
若選民採納K提案及J提案，則以得到最多票數的提案來決定旅館稅率。	J提案的反對意見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漲2%旅館稅會使地方傳統業及觀光業失去工作機會。J提案所訂稅率會成為全國最高旅館稅之一。舊金山市今年不必升稅就可平衡預算，如此即不會危及地方經濟。</div>

K 提案

問題	旅館稅澄清及定義
市政府是否應維持14%的旅館稅、確認向旅館房客收取住房費者必須收取住房費和相關費用的稅金，同時明訂「長住房客」的定義，以指明個人才有「長住房客」免付旅館稅的資格？	條例 - 由Gavin Newso m市長提案投票
提案內容	財政開支
K提案將維持14%的旅館稅。	主計官指出： <div><i>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每年將因此增加約1,200萬美元的營收，未來可供任何公共之用途。</i></div>
K提案會確認旅館稅適用於房客所付的住房費及相關費用，向房客收取住房費者必須收取這些費用的稅金，並將稅金付給市政府。	K提案的贊成意見
若選民採納K提案及J提案，則以得到最多票數的提案來決定旅館稅率。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K提案將可填補網路旅館訂房的稅率漏洞，市政府可因此收到旅館客房應付的全額稅金。市政府每年因此漏洞損失約1,200萬美元。K提案會提高營收，且不會使本市觀光服務業損失工作機會。</div>
	K提案的反對意見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旅館業者將K提案列入選票以混淆及欺騙選民。J提案建議的旅館稅足以預防本市削減學校教育、MUNI服務、安全措施及健保服務，但是不會使觀光客因此卻步。</div>

L 提案

問題	禁止在人行道坐躺的規定
市政府是否應修訂治安法規，以禁示上午7時至晚上11時之間在舊金山市公共人行道上坐躺(有部份例外情形)？	條例 - 由市長Gavin Newsom 提案投票
提案內容	
L提案將修訂治安法規，以禁示上午7時至晚上11時之間在舊金山市公共人行道出現坐躺行為。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罰單後24小時內再犯者：300 - 500 美元及(或)社區服務，及(或)入獄服刑長達10天。犯罪後120天內再犯者：400- 500美元及(或)社區服務，及(或)入獄服刑長達30天。</div> L提案將規定警察局向市長及參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有關執行此禁令的效果。此提案還規定市政府擬訂鄰里外展計劃，向長期在公共人行道坐躺的人提供社會服務。
此議案列有下述例外情況：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醫療緊急情況；使用輪椅、步行器或類似設備的殘障人士；合法路邊商業行為；獲准進行的遊行、抗議、街會或類似活動；坐在公家機關或物業業主所設的固定椅子或長凳上；客戶坐在商店範圍內，除非他們擋住行人通過；兒童坐在推車內；及屬於公園路面的範圍內。</div>	
L提案將規定警察必須向違規者提出警告，不聽從時再開罰單。違反此法的懲罰為：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犯者：50-010美元罰金及(或)社區服務。</div>	

(L提案於下頁續)

L 提案（續前）

- 洛杉磯市、柏克萊市、聖塔克魯茲市、西雅圖市及其他城市已制訂類似法律，且通過司法審查。

L提案的反對意見

M 提案

社區治安及步行巡邏計劃

條例 - 參事委員會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規定警察委員會採用書面社區治安政策、規定警察局長訂定完善的「步行巡邏計劃」，而非修訂治安法規以禁止在人行道上坐騎的行為？

提案內容

M提案將規定警察委員會採用書面社區治安政策。這項政策包含警察必須與社區互動、警察資源將著重於高犯罪區，以及鼓勵市民參與打擊犯罪事務。M提案將規定警察委員會於六個月內開始採用這項政策。

M提案還規定警察局局長為所有警察分局訂定完善的「步行巡邏計劃」。此項計劃將包含指定步行巡邏、MUNI專門巡邏、固定檢視步行巡邏路線、一般社區意見，以及步行巡警指南。M提案將規定警察局每年向參事委員會提出此項計劃的報告。

M提案建議以步行巡邏來有效解決公共場所安全及公民道德問題，而不是以禁止在人行道上坐騎的規定來解決。投票贊成M提案的選民旨在以「步行巡邏計劃」取代L提案(禁止在人行道上坐騎的規定)。

若選民同時採納L及M提案，且若M提案獲得更多票數，則這項針對在人行道坐騎者的禁令將不會生效。若選民同時採納M及L提案，且若L提案獲得更多票數，則兩項議案皆會生效。

- 現行法律已禁止阻擋人行道、瘋狂追逐、跟蹤、騷擾、徘徊滯留、攻擊及暴力行乞等行爲。

- 現行法律足以規範任何人從事有問題的行為。

- 此提案是不必要、過於廣泛的規定，同時違反個人人權。

- 單純坐騎在人行道上不應構成犯罪行為。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開支將會增加，以為額外步行巡邏及本市運輸線巡邏的警力提供資金。此提案最後費用取決於市政府年度預算程序所做的決定，同時取決於舊金山市警察及與市立運輸局(MTA)所做的決定。

實施此條例所訂計劃可能必須動用額外的普通基金，這表示市政府需獲得新資金或削減其他服務。請注意，條例無法約束未來的市長及參事會為此或任何其他目的提供資金。根據市政憲章規定，此項提案的最後開支必須取決於市府年度預算程序的決定。」

M提案的贊成意見

- 增加步行巡邏是提升鄰里安全的最有效方法。

- 整體而言，市政府需要提高步行巡邏及社區治安的優先順序。

- 與L提案的坐騎禁令比較，增加社區治安是回應鄰里安全需求的更有效、更正確的方法。

M提案的反對意見

- 警察局已提出維持良好社區治安的保證。

- 警察局應可充份決定對鄰里安全需求最好的方法。

- M提案是不必要的議案，列入選單中是為了打擊L提案而已。

N 提案

房地產轉讓稅

條例 - 由公民始創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將價值超過200萬美元的房地產銷售稅提高2.0%？

背景

市政府對在舊金山市出售房地產者徵收轉讓稅。轉讓稅的稅率為0.5%到1.5%，依房地產的價值而定。銷售500萬美元或以上的房地產需繳納1.5%稅率。此稅率亦適用於租期超過35年的房地產租賃。

提案內容

N提案將提高銷售價值超過500萬美元房地產的稅率。若銷售500萬美元至1,000萬美元房地產，稅率提高至2.0%。若銷售1,000萬美元或以上的房地產，稅率提高至2.5%。此稅率亦適用於租期超過35年的房地產租賃。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此條例於2000 - 01財政年度至2008 - 09年財政年度期間實施，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平均年度營收將可提高600萬美元至9,000萬美元，平均每年增加3,600萬美元的營收。雖然我們估計此建議條例若是在過去實施，則每年平均可帶來3,600萬美元的額外營收，

但需注意的是，這是市政府最易變化的營收來源，且以過去活動所做的預估無法完全預測未來的營收。

N提案的贊成意見

- 市政府為舒緩預算赤字，每年都要削減重要服務。

- 我們必須以提高營收為平衡預算的解決方法之一。

- N提案提高價值超過500萬美元房地產的銷售稅，可協助市政府平衡預算，同時保障為固定收入老人及殘障人士提供的服務。N提案不會有任何開支，是平衡預算且不會讓一般舊金山屋主花費的公平方法。

N提案的反對意見

- 提高舊金山市房地產銷售稅及長期租賃稅，會漸漸波及租屋者、小型企業的商業租賃及其他一般舊金山市民已高漲的費用。

- N提案會導致住宅及商業單位的租金變高。結果會使舊金山市小型企業會受到排擠，而造成更多空置店面。

- 提高任何類型稅金都會對舊金山市居民造成負擔。

上網入會或捐款！www.SFvotes.org